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9月15日起：

- (1) 范志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並不再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
- (2) 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3) 范志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 范志軍先生因個人健康問題，已提呈辭任主席、執行董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十六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及(ii) 柳旭東先生(「柳先生」)因欲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安排，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

范志軍先生及柳先生各自己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范志軍先生及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范志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

范志新先生，53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范志新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時，彼擔任和信典當南京分公司經理，其時負責監督南京分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范志新先生於2014年1月擔任和信拍賣的副總經理，自此，彼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和信拍賣的管理及營運。

范志新先生為范志軍先生之胞弟。范志新先生亦為內部鑒定小組成員，負責為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鑒定及評估紫紗藝術品及書畫。

范志新先生於2000年6月完成修讀中國中共江蘇省委黨校的經濟管理專業課程。

加入本集團前，范志新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10年4月在宜興市丁蜀鎮廣播電視站擔任經濟部主管，宜興市丁蜀鎮廣播電視站從事有線電視廣播。范志新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業務計劃及該公司拓展工作。

范志新先生將從本集團收取年度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薪金)人民幣42,000元，作為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之完整薪酬。該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資歷、其於本集團業務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范志新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范志新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范志新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范志新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范志新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於范志軍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且范志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後，范志新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會成員，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志新

香港，2023年9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新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琮琮女士及殷旭紅女士。